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006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2月29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徐委員守全(建設局)、葉委員宗衡、林委員大森、賴委員惠禎、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呂委員麗華、南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雅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雅國金邸管理委員會、皇家天廈管理委員會、立德冠邸管理委員、漢陞京華管理委員會、巴黎四季管理委員會、長安大街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文 3-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南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自行提案-初審）

說 明：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南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B-4 旅館) (地址：中區自由路二段 129 號底一層之 1，領有(68)中工建建字第 2008 號建造執照、(70)中工建使字第 273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 改善緣由：

本案旅館營業範圍之建築物，現有汽車升降機無法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使用，且現有地下室汽車位皆為機械停車位，造成行動不便者無法使用無障礙停車位。

### 2.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3.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

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1、依 103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通案式），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需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若該租約到期無再續約需重新檢送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合格後始可營業。
  - (2) 需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 (3)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 2、110 年度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XX 大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XX 行旅）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同意方式如下：
  - (1) 本案原則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替代方案內容，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城市車旅雙十停車場（北區太平路 17 號）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2) 且另請旅館業者提供代客接駁服務方式，並公告於旅館官方網站供民眾知悉。
  - (3) 本案請提案申請人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停車場租賃契約內容，並註明於租賃期限內該車位應為每日全時段供作旅館專用之無障礙車位。
  - (4) 本案將於變更使用竣工審查時，依所附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准予變更使用執照效期，如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已過仍未完成續租動作，本案變更使用將自動失其效力。

(5)本案後續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時，請業務單位將 10 樓(逢甲久窩有限公司)於 108 年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併同歸卷本案會議紀錄資料及加註重新檢討無障礙替代車位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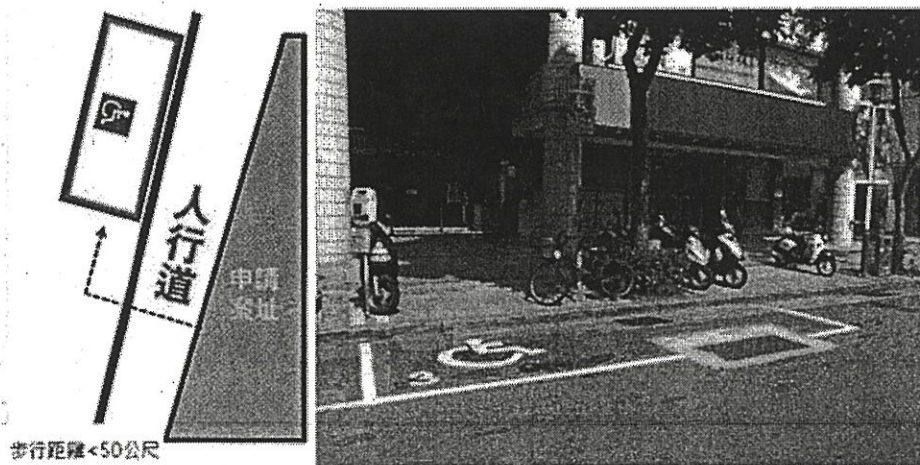
### 3. 臺北市：

(四) 案址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案址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行約 34.9 公尺，並於出入口設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身障駕駛有停車需求時，由本行行員協助停車，並協助到達分行專用服務臺。



改善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①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②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③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等三要件者，可作為替代無障礙停車位通案檢討。



### 4. 新北市：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通案式原則），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

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決議：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並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一、請評估檢討現況建築物附設之機械停車位改為無障礙平面停車位之可行性。

二、倘經設計單位檢討後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仍須採鄰近停車位替代者，該停車位至旅館間之室內外無障礙通路仍須依規檢討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另如採汽車升降機作為進出車道，應依「臺中市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通案式內容併同規劃設置。

提案二：「雅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扶手及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雅園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77 弄 3 號，領有 82-1693 建造執照、87-1678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室外通路高差約 84 公分，未設置無障礙指標、坡道及既有升降設備深度 103 公分不足 110 公分，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

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1)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於上下樓梯口 2 處增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2)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

(1)新北市：高低差 $>10\text{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 無障礙升降設備部份：

(1)110 年度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XX 管理委員會」(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同意方式如下：

1. 委員會同意本提案無障礙升降設備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部份，以提供「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使用替代改善計畫，並於 1 樓大廳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2. 其餘無障礙升降設備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各幢建物一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及無障礙升降設備梯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共用及「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並在梯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升降設備替代使用之可收放式輕便輪椅，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雅國金邸」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扶手及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雅國金邸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東區信義路 230 號，領有(79)中工建字第 380 號建造執照、(80)中工建使字第 1138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改善緣由：

本案騎樓與道路高差約 50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及既有升降設備深度 104 公分不足 110 公分且因原系統老舊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1)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於上下樓梯口 2 處增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2)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另機廂內直立操作盤高度最高之功能鍵垂直至地面高度為 150cm< 160cm，依照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可免設置副操作盤。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

(三)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無障礙坡道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由汽車出入口旁斜坡道」替代，並請社區管理單位於車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車輛進出警示設施，必要時可由服務鈴通知管理人員提供操作協助。

二、昇降設備替代使用之可收放式輕便輪椅，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四：「皇家天廈」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皇家天廈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19 號，領有(82)中工建字第 491 號建造執照、(86)中工建使字第 73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騎樓高差約 30 公分，未依規定設置符合坡度之坡道及扶手，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

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建築線無設置坡道之空間，故採活動式斜坡版並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

(三)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室外通路高低差部分，同意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1:8 活動式斜坡板」及「騎樓端部處順平」之替代改善方案，並請社區管理單位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必要時可由服務鈴通知管理人員提供操作協助。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五：「立德冠邸」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初審)

說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立德冠邸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東區立德街 222 號，領有 82-0596 建造執照、84-1102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改善緣由：

本案高低差障礙約 54 公分及 120 公分，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指標、坡道，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於上下樓梯口 2 處增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三)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各幢建物一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及無障礙升降設備梯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作為共用替代改善方案，並在梯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

險內)等。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六：「漢陞京華」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漢陞京華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區中美街 363 巷 18 號，領有 81-1212 建造執照、83-033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既有升降設備深度 104 公分不足 110 公分，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

(三) 無障礙升降設備部分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無障礙升降設備深度未達 110 公分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可收放式輕便輪椅」替代改善方案，並於 1 樓大廳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七：「巴黎四季」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第一次修正提案)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巴黎四季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地址：南屯區忠勇路 105-16 號，領有 83-0714 建造執照、84-2357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高程差有 11 及 101 公分，並設置有樓梯，惟樓梯淨寬不足無足夠空間設置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且現況並無其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無障礙通道上之樓梯淨寬不足無足夠空間設置

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且現況並無其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故經檢討後於上下樓梯口處增設服務鈴改善，並由社區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住戶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  
(三)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各幢建物一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作為共用替代改善方案，並在梯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八：「長安大街」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第 1 次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長安大街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地址：西屯區長安路二段 175 號，領有 80-0501 建造執照、81-020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改善緣由：

本案現況高程差 83cm 與 131cm 計 2 處，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 2 處各增設 1 處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二

(三)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各幢建物一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作為共用替代改善方案，並在梯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



險內)等。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六、臨時動議

業務單位提案：

案由：研提本市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築執照之既有集合住宅建築物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之通案性處理方式。

說明：

一、臺中市刻正辦理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及改善作業，惟多數於民國 70-80 年間興建之集合住宅，因基地防汛需求，致使建築物樓梯間入口處抬高設計，進而產生高低差障礙，未符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

二、針對集合住宅建築物樓梯間入口處高低差障礙部分，都發局目前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提具「爬梯機」之替代改善計畫方案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已多案，爰為提昇本市既有集合住宅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提請委員會同意訂定為通案式處理方案。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先行調查其他五都直轄市核准以爬梯機作為無障礙坡道之替代案例內容，並研議納入通案式處理方案之可行性後(包括適用對象、條件...等)，再提案送委員會審查。

#### 六、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坤 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徐 守 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職務異動)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林 大 森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惠 禎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殷 建 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文 華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宏 慶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黃 顯 堂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亮	逢甲大學建築系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呂 麗 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09.01.01-110.12.31

(共 16 名)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紀英村副主任委員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吳文拉
徐守全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請假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呂麗華
使用管理科		朱壽宏
		黃相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劉國隆建築師 事務所	主任	葉維文
南琴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總監	蔡仁傑
巴黎四季 社區	督導	吳天能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蘇成基
		楊子慧
雅園社區	主委(代)	陳恒君

建政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政誠
長安大街社區	住戶	林傑榮 謝武軒
林宗奇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宗奇
漢陞高華	何志成	
台中建築師公會	蔣比君	
立德	智導	方連彰
皇家天廈	總幹事	劉志雄
陳沛晴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沛晴

